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4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仲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仲庆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月29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对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提名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梁仲庆、周鑫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梁仲庆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鑫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